

福建省九龙江流域中心文件

闽九龙江〔2026〕26号

签发人：黄林祥

福建省九龙江流域中心 关于福建省晋江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 取水工程（梅岭水厂）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的审查意见

福建省水利厅：

根据项目审查任务书（任务编号：行政审批 2026-54），2026年6月12日，我中心在晋江市组织召开《福建省晋江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取水工程（梅岭水厂）水资源论证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论证报告书》）评审会。参加会议的有省水利厅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、水资源管理处、泉州市水利局、晋江市水利局、福建省晋江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（业主单位）、福建兴禹建设工程

设计有限公司（编制单位）等单位的代表和评审专家。会前，专家踏勘了项目现场。会议听取了编制单位关于《论证报告书》主要内容的汇报和有关部门、专家的意见，经认真讨论和审议，形成技术评审专家组意见。会后编制单位根据评审专家组意见及专家复核意见对《论证报告书》进行了修改和完善，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提交《论证报告书》（报批稿）。

我中心审核认为《论证报告书》（报批稿）编制深度、质量基本达到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》（GB/T35580-2017）要求，主要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总论

（一）同意梅岭水厂水资源论证工作等级为一级。

（二）同意现状水平年为 2024 年，近期规划水平年为 2030 年，远期规划水平年为 2035 年。

（三）同意供水保证率采用 97%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水资源分析范围、取水水源论证范围和取退水影响范围。水资源分析范围为晋江流域和晋江市。取水水源论证范围为晋江金鸡拦河闸以上流域。取水影响范围为晋江市，退水影响范围为南港沟西滨镇段、梧垵溪永和镇段和九十九溪苏垵村以下河段。

二、建设项目概况

福建省晋江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取水工程（梅岭水厂）（以下简称梅岭水厂）位于晋江市梅岭街道。梅岭水厂设计总规模为 55 万立方米/天（其中一期工程规模 15 万立方米/天，二期扩建

工程规模 15 万立方米/天，三期扩建工程规模 15 万立方米/天，四期扩建工程规模 10 万立方米/天)，取水口位置位于晋江南高干渠田洋取水口(东经 $118^{\circ} 33' 33.98''$ ，北纬 $24^{\circ} 50' 29.66''$)，利用引水箱涵取水，经田洋取水泵站加压后输水至梅岭水厂。项目取水水源为晋江南高干渠和晋江市引水第二通道水源。项目用水主要为城镇供水，供水范围为中心城区和陈埭镇、池店镇、紫帽镇、西滨镇等乡镇。梅岭水厂一、二、三期均已建成投产，四期扩建工程处于初步设计优化阶段，尚未开工建设。目前梅岭水厂现有取水许可证由福建省水利厅批准，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批复取水许可水量为 13687.5 万立方米/年，有效期限截至 2026 年 7 月 11 日，取水许可到期后延续申请，有效期限为 2026 年 7 月 12 日至 2031 年 7 月 11 日。水源类型为地表水，取水类型是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，取水用途是制水供水。近年来随着梅岭水厂供水片区范围内用水户需水量的增长，已批复的取水许可申请水量已经无法满足供水片区的用水需求，因此，本次论证梅岭水厂近期按现状供水规模年取水量 16425 万立方米(合 45 万立方米/天)，远期待四期扩建工程完工验收后按规划总设计供水规模年取水量 20075 万立方米(合 55 万立方米/天)。2025 年梅岭水厂日均取水量 37.81 万立方米，年取水量 13800.29 万立方米。根据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梅岭水厂取水规模发生变化，需要编制梅岭水厂水资源论证报告，核定合理的取用水规模。

三、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状况分析

基本同意区域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现状分析成果，以及对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存在主要问题的评价。

四、用水（供水）合理性分析

（一）项目为自来水厂供水工程，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；项目取用水基本符合《晋江市湖库连通工程及水资源配置规划》《晋江市水资源综合规划报告》《晋江下游水量分配方案》等有关成果。

（二）基本同意项目需水预测成果。项目供水范围内 2030 年日最高需水量为 50.14 万立方米，2035 年日最高需水量为 55.15 万立方米，由梅岭水厂和安平水厂共同承担，其中安平水厂 2030 年和 2035 年可供水量分别为 5 万立方米/天，因此本次论证确定梅岭水厂近期年取水规模为 16425 万立方米（日均取水 45 万立方米）、远期年取水规模为 20075 万立方米（日均取水 55 万立方米）。施工生产用水、施工人员生活用水均取自水厂厂区内已建清水配水管网，不新设外部取水口，取水水源为水厂自产达标生活饮用水，仅在厂区内管网分流取水，不占用外部市政干管集中供水流量，工程施工总生产用水量 1.008 万立方米。我省未制定自来水厂制水的用水定额，参照《江苏省工业、建筑业、服务业、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（2025 年修订）》（苏水节〔2025〕2 号），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.02，自用水率为 1.96%，梅岭水厂自用水率为 0.13%，符合用水定额先进值要求。

（三）基本同意项目取用水必要性与取用水规模的合理性评价。

五、现状节水分析与评价

(一) 基本同意评价范围内用水水平与节水潜力分析。

(二) 基本同意项目取水符合晋江市水资源管理“三条红线”控制指标的结论。

(三) 基本同意节水措施方案与保障措施。

六、取水水源论证

(一) 基本同意金鸡拦河闸来水量分析参证站采用石砬水文站，晋江市境内来水量分析参证站采用木兰溪溪口水文站。

(二) 基本同意可供水量分析计算成果。

(三) 基本同意水量供需平衡分析计算方法和成果，项目取水可靠、可行。在 $P=97\%$ 特枯水年工况下，根据晋江下游水量分配方案，现状供水体系晋江市从晋江下游分配到的水量为 7.57 亿立方米 (23.99 立方米/秒)，晋江市境内水库可供水量为 0.30 亿立方米，远期考虑白濑水库建成后，金鸡拦河闸规划为晋江市新增供水量为 2.31 亿立方米，总可供水量为 10.18 亿立方米，近期晋江市对金鸡拦河闸的引水需求为 6.82 亿立方米，远期需求为 7.41 亿立方米。晋江市 $P=97\%$ 特枯水年晋江下游分配水量和水库 (含新建水库) 可供水量可以满足晋江市近远期用水需求及梅岭水厂取水流量 (近期 5.21 立方米/秒和远期 6.37 立方米/秒) 的取用水需求。

(四) 基本同意水资源质量评价结论，南高干渠田洋取水口长期水质监测稳定达到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838-2002)

III类水标准，2025年4月—2026年3月进厂原水仅总氮全年持续超标，偶发总磷、溶解氧、粪大肠菌群、铁、锰阶段性超标，经水厂处理后，同期出厂水全部指标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 5749-2022），整体取水水质具备可靠保障。

（五）本项目取水口位于晋江南干渠和引水第二通道的田洋取水口，常规主取水水源取自南高干渠，配套备用取水口设于其上游约60米处，现阶段因金门供水水源保障南高干渠供水替代工程施工建设影响，临时取用晋江市引水第二通道水源，待工程完工后恢复南高干渠为主水源，两处取水设施分属南高干渠、引水第二通道两条独立输水线路，可实现双水源互为备用、灵活切换，一用一备布局大幅提升供水稳定性，取水口位置设置基本合理。

七、取水影响分析

基本同意项目取水影响的分析结论。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取水不会对区域水资源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改变晋江下游水量分配方案；对水功能区、生态系统的影响较小；不会对其他用水户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八、退水影响分析

基本同意项目退水影响的分析结论。施工期、运行期的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；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、净化处理后70%回用于场地洒水、混凝土养护，仅少量尾水排入厂区排污系统；运行期生产废水回收处理后完全回用零排放；厂区退水对区域水环境、周边其他取用水户影响较小。供水

范围内居民、工业用户产生的退水统一汇入各片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再排放，供水区退水对沿线水功能区、河道水生态以及其他取水户均影响较小。

九、水资源节约、保护及管理措施

基本同意水资源节约、保护及管理措施。

十、结论与建议

（一）本项目取水水源水量、水质基本可靠，水资源保护措施基本可行，项目取用水基本合理，可作为审批取水许可和水资源保护措施的技术依据。

（二）综合梅岭水厂取水超限现状、供水范围持续拓展等多重因素，建议梅岭水厂先申请核发一至三期工程规模 45 万立方米/天取水许可证，四期扩建工程建成后，再核发一至四期工程规模 55 万立方米/天的取水许可证。

（三）建议梅岭水厂运行过程中做好取、退水计量设施及水务管理、水平衡测试等相关水量监测和管理工作。



（联系人：张旭晨，电话 18150394805）

